三國史記/卷4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三國史記
卷四十五 列傳 第五 乙巴素 金后稷 祿眞 密友 紐由 明臨答夫 昔于老 朴堤上 貴山 溫達

► 列傳 第六

乙巴素

乙巴素，高句麗人也。國川王時，沛者於畀留於卑留、評者左可慮等，皆以外戚擅權，多行不義，國人怨憤。王怒欲誅之，左可慮等謀反，王誅竄之。遂下令曰：「近者，官以寵授，位非德進，毒流百姓，動我王家，此寡人不明所致也。今，汝四部，各擧賢良在下者。」於是，四部共擧東部晏留，王徵之，委以國政。晏留言於王曰：「微臣庸愚，固不足以參大政。西鴨淥谷左勿村乙巴素者，琉璃王大臣乙素之孫也。性質剛毅，智慮淵深，不見用於世，力田自給。大王若欲理國，非此人則不可。」王遣使以卑辭重禮聘之，拜中畏大夫，加爵為于台。謂曰：「孤叨承先業，處臣民之上，德薄材短，未濟於理。先生藏用晦明，窮處草澤者久矣，今不我棄，幡然而來，非獨孤之喜幸，社稷生民之福也。請安承教，公其盡心。」巴素意雖許國，謂所受職，不足以濟事。乃對曰：「臣之駑蹇，不敢當嚴命，願大王選賢良，授高官，以成大業。」王知其意，乃除為國相，令知政事。於是，朝臣國戚，謂巴素以新間舊，疾之。王有敎曰：「無貴賤，苟不從國相者，族之。」巴素退而告人曰：「不逢時則隱，逢時則仕，士之常也。今，上待我以厚意，其可復念舊隱乎。」乃以至誠奉國，明政敎，愼賞罰，人民以安，內外無事。王謂晏留曰：「若無子之一言，孤不能得巴素以共理。今，庶績之凝，子之功也。」迺拜為大使者。至山上王七年秋八月，巴素卒，國人哭之慟。

金后稷

金后稷，智證王之曾孫。事眞平大王，為伊飡，轉兵部令。大王頗好田獵，后稷諫曰：「古之王者，必一日萬機，深思遠慮，左右正士，容受直諫，孳孳矻矻，不敢逸豫，然後，德政醇美，國家可保。今，殿下日與狂夫獵士，放鷹犬，逐雉兎，奔馳山野，不能自止。老子曰：『馳騁田[1]獵，令人心狂。』《書》曰：『內作色荒，外作禽荒，有一于此，未或不亡。』由是觀之，內則蕩心，外則亡國，不可不省也，殿下其念之。」王不從，又切諫，不見聽。後，后稷疾病，將死，謂其三子曰：「吾為人臣，不能匡救君惡，恐大王遊娛不已，以至於亡敗，是吾所憂也。雖死，必思有以悟君，須瘞吾骨於大王遊畋之路側。」子等皆從之。他日，王出行，半路有遠聲，若曰莫去。王顧問：「聲何從來。」從者告云：「彼后稷伊飡之墓也。」遂陳后稷臨死之言，大王潸[2]然流涕曰：「夫子忠諫，死而不忘，其愛我也深矣。若終不改，其何顏於幽明之間耶。」遂終身不復獵。

祿眞

祿眞，姓與字，未詳。父秀奉一吉飡。祿眞二十三歲始仕，屢經內外官，至憲德大王十年戊戌，為執事侍郎。十四年，國王無嗣子，以母弟秀宗，為儲貳，入月池宮。時，忠恭角干為上大等，坐政事堂，注擬內外官，退公感疾，召國醫診脈，曰：「病在心臟，須服龍齒湯。」遂告暇三七日，杜門不見賓客。於是，祿眞造而請見，門者拒焉。祿眞日曰：「下官非不知相公移疾謝客，須獻一言於左右，以開鬱悒之慮，故此來耳，若不見，則不敢退也。」門者再三復之，於是，引見。祿眞進曰：「伏聞寶體不調，得非早朝晚罷，蒙犯風露，以傷榮衛之和，失支體之安乎？」曰：「未至是也，但昏昏嘿嘿，精神不快耳。」祿眞曰：「然則公之病，不須藥石，不須針砭，可以至言高論，一攻而破之也，公將聞之乎？」曰：「吾子不我遐遺，惠然光臨，願聽玉音，洗我胸臆。」祿眞曰：「彼梓人之為室也，材大者為梁柱，小者為椽榱，偃者楦者各安所施，然後，大廈成焉。古者，賢宰相之為政也，又何異焉？才巨者，置之高位，小者授之薄任。內則六官、百執事，外則方伯、連率、郡守、縣令，朝無闕位，位無非人，上下定矣，賢不肖分矣，然後，王政成焉。今則不然，徇私而滅公，為人而擇官，愛之則雖不材，擬送於雲霄，憎之則雖有能，圖陷於溝壑。取捨混其心，是非亂其志，則不獨國事溷濁，而為之者，亦勞且病矣。若其當官清白，蒞事恪恭，杜貨賂之門，遠請託之累，黜陟只以幽明，予奪不以愛憎，如衡焉，不可枉以輕重，如繩焉，不可欺以曲直。如是，則刑政允穆，國家和平，雖曰開孫弘之閤，置曹參之酒，與朋友故舊，談笑自樂可也。又何必區區於服餌之間，徒自費日廢事為哉？」角干，於是，謝遣醫官，命駕朝王室。王曰：

「謂卿剋日服藥，何以來朝？」答曰：「臣聞祿眞之言，同於藥石，豈止飲龍齒湯而已哉？」因為王一一陳之。王曰：「寡人為君，卿為相，而有人直言如此，何喜如焉？不可使儲君不知，宜往月池宮。」儲君聞之，入賀曰：「嘗聞君明則臣直，此亦國家之美事也。」後，熊川州都督憲昌反叛，王擧兵討之，祿眞從事有功，王授位大阿飡，辭不受。

密友、紐由

密友、紐由者，並高句麗人也。東川王二十年，魏幽州刺史毌丘儉，將兵來侵，陷丸都城。王出奔，將軍王頎追之。王欲奔南沃沮，至于竹嶺，軍士奔散殆盡。唯東部密友，獨在側，謂王曰：「今追兵甚迫，勢不可脫。臣請決死而禦之，王可遁矣。」遂募死士，與之赴敵力戰，王僅得脫而去，依山谷，聚散卒自衛。謂曰：「若有能取密友者，厚賞之。」下部劉屋句前對曰：「臣試往焉。」遂於戰地，見密友伏地，乃負而至，王枕之以股，久而乃蘇。王間行轉輾，至南沃沮，魏軍追不止。王計窮勢屈，不知所為。東部人紐由進曰：「勢甚危迫，不可徒死。臣有愚計，請以飲食，往犒魏軍，因伺隙，刺殺彼將，若臣計得成，則王可奮擊決勝。」王曰：「諾。」紐由入魏軍，詐降曰：「寡君獲罪於大國，逃至海濱，措躬無地矣。將以請降於陣前，歸死司寇，先遣小臣，致不腆之物，為從者羞。」魏將聞之，將受其降，紐由隱刀食器，進前拔刀，刺魏將胸，與之俱死，魏軍遂亂。王分軍為三道，急擊之，魏軍擾亂，不能陳，遂自樂浪而退。王復國論功，以密友、紐由，為第一。賜密友巨谷、靑木谷，賜屋句鴨綠豆訥河原，以為食邑，追贈紐由為九使者。又以其子多優為大使者。

明臨荅夫

明臨荅夫，高句麗人也。新大王時，為國相。漢玄菟郡大守太守耿臨，發大兵欲攻我，王問群臣戰守孰[3]便。衆議曰：「漢兵，恃衆輕我，若不出戰，彼以我為怯，數來，且我國山險而路隘，此所謂一夫當關，萬夫莫當者也。漢兵雖衆，無如我何，請出師禦之。」荅夫曰：「不然，漢國大民衆，今以强兵遠鬪，其鋒不可當也。而又兵衆者宜戰，兵小少者宜守，兵家之常也。今，漢人千里轉糧，不能持久，若我深溝高壘，淸野以待之，彼必不過旬月，饑困而歸。我以勁卒迫之，可以得志。」王然之，嬰城固守。漢人攻之不克，士卒饑餓引還。荅夫帥師數千騎，追之，戰於坐原，漢軍大敗，匹馬不反。王大悅，賜答夫坐原及質山，為食邑。十五年秋九月卒，年百十三歲。王自臨慟，罷朝七日，以禮葬於質山，置守墓二十家。

昔于老

昔于老，奈解尼師今之子。〈或云，角干水老之子也。〉助賁王二年七月，以伊飡為大將軍，出討甘文國，破之，以其地為郡縣。四年七月，倭人來侵，于老逆戰於沙道，乘風縱火[4]，焚賊戰艦，賊溺死且盡。十五年正月，進為舒弗邯[5]兼知兵馬事。十六年，冬十月[6]高句麗侵北邊，出擊之，不克，退保馬頭柵。至夜，士卒寒苦，于老躬行勞問，手燒薪樵[7]，暖熱之，群心感喜，如夾纊。沾[8]解王在位，沙梁伐國舊屬我，忽背而歸百濟，于老將兵往討滅之。七年癸酉，倭國使臣葛耶[9]古在館。于老主之，與客戲言：「早晚，以汝王為鹽奴，王妃為爨婦。」倭王聞之怒，遣將軍于道朱君，討我，大王出居于柚村。于老曰：「今玆之患，由吾言之不愼，我其當之。」遂抵倭軍，謂曰：「前日之言，戲之耳，豈意興師至於此耶。」倭人不答，執之，積柴置其上，燒殺之乃去。于老子，幼弱不能步，人抱以騎而歸，後為訖解尼師今。味[10]鄒王時，倭國大臣來聘，于老妻請於國王，私饗倭使臣。及其泥醉，使壯士曳下庭焚之，以報前怨。倭人忿，來攻金城，不克引歸。

論曰：于老為當時大臣，掌軍國事，戰必克，雖不克，亦不敗，則其謀策必有過人者。然以一言之悖，以自取死，又令兩國交兵，其妻能報怨，亦變而非正也。若不爾者，其功業，亦可錄也。

朴堤上

朴堤上，〈或云毛末。〉始祖赫居世之後，婆娑尼師今五世孫。祖，阿道葛文王；父，勿品波珍飡。堤上仕為歃良州干。先是，實聖王元年壬寅，與倭國講和，倭王請以奈勿王之子未斯欣為質。王嘗恨奈勿王使己質於高句麗，思有以釋憾於其子，故不拒而遣之。又十一年壬[11]子，高句麗，亦欲得未斯欣之兄卜好為質，大王又遣之。及訥祗王卽位，思得辯士，往迎之。聞水酒村千干伐寶靺、一利村干仇里迺、利伊村干波老三人有賢智，召問曰：「吾弟二人，質於倭、麗二國，多年不還。兄弟之故，思念不能自止，願使生還，若之何而可？」三人同對曰：「臣等聞歃良州千干堤上，剛勇而有謀，可得以解殿下之憂。」於是，徵堤上使前，告三臣之言，而請行。堤上對曰：「臣雖愚不肖，敢不唯命祗[12]承。」遂以聘禮入高句麗，語王曰：「臣聞交隣國之道，誠信而已。若交質子，則不及五霸，誠末[10]世之事也。今，寡君之愛第弟在此，殆將十年。寡君以鶺鴒在原之意，永懷不已。若大王惠然歸之，則若九牛之落一毛，無所損也。而寡君之德大

王也，不可量也，王其念之。」王曰：「諾。」許與同歸。及歸國，大王喜慰曰：「我念二弟，如左右臂，今只得一臂，奈何？」堤上報曰：「臣雖奴才，旣以身許國，終不辱命。然，高句麗大國，王亦賢君，是故，臣得以一言悟之。若倭人，不可以口舌諭，當以詐謀，可使王子歸來。臣適彼，則請以背國論使彼聞之。」乃以死自誓，不見妻子，祗[13]粟浦，汎舟向倭。其妻聞之，奔至浦口，望舟大哭曰：「好歸來。」堤上回顧曰：「我將命入敵國，爾莫作再見期。」遂徑入倭國，若叛來者，倭王疑之。百濟人，前入倭，讒言：新羅與高句麗謀侵王國，倭遂遣兵，邏戍新羅境外。會高句麗來侵，幷擒殺倭邏人，倭王乃以百濟人言為實。又聞羅王囚未斯欣、堤上之家人，謂堤上實叛者。於是，出師將襲新羅，兼差堤上與未斯欣為將，兼使之鄉導。行至海中山島，倭諸將密議，滅新羅後，執堤上、未斯欣妻孥以還。堤上知之，與未斯欣乘舟遊，若捉魚鴨者，倭人見之，以謂無心喜焉。於是，堤上勸未斯欣潛歸本國。未斯欣曰：「僕奉將軍如父，豈可獨歸。」堤上曰：「若二人俱發，則恐謀不成。」未斯欣抱堤上項，泣辭而歸。堤上獨眠室內，晏起，欲使未斯欣遠行。諸人問：「將軍何起之晚？」答曰：「前日，行舟勞困，不得夙興。」及出，知未斯欣之逃，遂縛堤上，行舡追之。適，煙霧晦冥，望不及焉。歸堤上於王所，則流於木島，未幾，使人以薪火燒爛支體，然後，斬之。大王聞之哀慟，追贈大阿飡，厚賜其家，使未斯欣，娶其堤上之第二女為妻，以報之。初，未斯欣之來也，命六部遠迎之，及見，握手相泣。會兄弟置酒極娛，王自作歌舞，以宣其意。今，鄉樂憂息曲，是也。

貴山

貴山，沙梁部人也。父，武殷阿干。貴山少與部人箒項為友。二人相謂曰：「我等期與士君子遊，而不先正心修身，則恐不免於招辱，盍聞道於賢者之側乎。」時，圓光法師，入隋遊學，還居加悉寺，為時人所尊禮。貴山等詣門，摳衣進告曰：「俗士顓蒙，無所知識，願賜一言，以為終身之誡。」法師曰：「佛戒有菩薩戒，其別有十，若等為人臣子，恐不能堪。今有世俗五戒，一曰事君以忠，二曰事親以孝，三曰交友以信，四曰臨戰無退，五曰殺生有擇，若等，行之無忽！」貴山等曰：「他則旣受命矣，所謂殺生有擇，獨未曉也。」師曰：「六齋日、春夏月不殺，是擇時也。不殺使畜，謂馬牛雞犬。不殺細物，謂肉不足一臠，是擇物也。如此，唯其所用，不求多殺，此可謂世俗之善戒也。」貴山等曰：「自今已後，奉以周旋，不敢失墜。」眞平王建[14]福二十四[15]年壬戌秋八月，百濟大發兵，來圍阿莫〈一作暮[16]。〉山[17]城。王使將軍波珍干乾品、武梨屈、伊梨伐、級干武殷、比梨耶等，領兵拒之，貴山、箒項，幷以少監赴焉。百濟敗，退於泉山之澤，伏兵以待之。我軍進擊，力困引還。時，武殷為殿，立於軍尾，伏

猝出，鉤而下之。貴山大言曰：「吾嘗聞之師曰：『士當軍無退』，豈敢奔北乎。」擊殺賊數十人，以己馬出父，與箒項揮戈力鬪。諸軍見之奮擊，橫尸滿野，匹馬隻輪，無反者。貴山等金瘡滿身，半路而卒。王與群臣，迎於阿那之野，臨尸痛哭，以禮殯葬，追賜位貴山奈麻，箒項大舍。

溫達

溫達，高句麗平岡王時人也。容貌龍鐘可笑，中心則睟[18]然[17]。蒙家甚貧，常乞食以養母，破衫弊履，往來於市井間，時人目之為愚溫達。平岡王少女兒好啼，王戲曰：「汝常啼聒我耳，長必不得為士大夫妻，當歸之愚溫達。」王每言之。及女年二八，欲下嫁於上部高氏，公主對曰：「大王常語，汝必為溫達之婦，今何故改前言乎？匹夫猶不欲食言，況至尊乎。故曰：'王者無戲言'今大王之命，謬矣，妾不敢祗承。」王怒曰：「汝不從我敎，則固不得為吾女也，安用同居？宜從汝所適矣。」於是，公主以寶[19]釧數十枚繫肘後，出宮獨行。路遇一人，問溫達之家，乃行至其家，見盲老母，近前拜，問其子所在。老母對曰：「吾子貧且[20]陋，非貴人之所可近。今聞子之臭，芬馥異常，接子之手，柔滑如綿，必天下之貴人也。因誰之侑，以至於此乎？惟我息，不忍饑，取楡皮於山林，久而未還。」公主出行，至山下，見溫達負楡皮而來。公主與之言懷，溫達悖然曰：「此非幼女子所宜行，必非人也，狐鬼也，勿迫我也！」遂行不顧。公主獨歸，宿柴門下，明朝，更入，與母子備言之。溫達依違未決，其母曰：「吾息至陋，不足為貴人匹，吾家至窶，固不宜貴人居。」公主對曰：「古人言：『一斗粟猶可舂，一尺布猶可縫』，則苟為同心，何必富貴然後，可共乎？」乃賣金釧[21]，買得田宅、奴婢、牛馬、器物，資用完具。初，買馬，公主語溫達曰：「愼勿買市人馬，須擇國馬病瘦而見放者，而後換之。」溫達如其言。公主養飼甚勤，馬日肥且壯。高句麗常以春三月三日，會獵樂浪之丘，以所獲猪鹿，祭天及山川神。至其日，王出獵，群臣及五部兵士皆從。於是，溫達以所養之馬隨行，其馳騁，常在前，所獲亦多，他無若者。王召來，問姓名，驚且異之。時，後周武帝出師伐遼東，王領軍逆戰於肄[22]山之野。溫達為先鋒，疾鬪斬數十餘級，諸軍乘勝奮擊大克。及論功，無不以溫達為第[23]一。王嘉歎之曰：「是吾女壻也。」備禮迎之，賜爵為大兄。由此，寵榮尤渥，威權日盛。及嬰陽[24]王卽位，溫達奏曰：「惟新羅，割我漢北之地，為郡縣，百姓痛恨，未嘗忘父母之國。願大王不以愚不肖，授之以兵，一往必還吾地。」王許焉。臨行誓曰：「鷄立峴、竹嶺已西，不歸於我，則不返也。」遂行，與羅軍戰於阿旦城之下，為流矢所中，踣[25]而死。欲葬，柩不肯動，公主來撫棺曰：「死生決矣，於乎，歸矣。」遂擧而窆。大王聞之悲慟。

註釋

↑ 原本「日」

↑ 原本「潛」

↑ 原本「執」

↑ 原本「水」

↑ 原本「耶」

↑ 原文补充

↑ 原本「橒」

↑ 原本「沽」

↑ 原本「那」

^ 10.0 10.1 原本「未」

↑ 原本「王」

↑ 原本「祇」

↑ 原本「抵」

↑ 原本「사」

↑ 原本「十九」

↑ 原本「莫」

^ 17.0 17.1 原本缺刻

↑ 或作「曉」、「　　」、「曄」

↑ 原本「實」

↑ 原本「具」

↑ 原本「釗」

↑ 原本「拜」

↑ 原本「策」

↑ 原本「陽岡」

↑ 原本「路」